

中共中北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院党字〔2018〕 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基建设”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委和学校党委关于加强“三基建设”的相关要求，按照“一年解决突出问题、初见成效，两年不断深化拓展、显著改观，三年实现整体提升、全面进步”的总体思路，学院党委及各党支部在认真组织推进“三基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上做了很多工作，但距校党委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需要我们进一步把工作做细做实做强。

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1、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

1) 各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时设置临时党支部，以便于支部党员开展活动。

2) 结合现有党支部的实际情况，按照便于学习和工作的原则，设置若干党小组。

2、加强党支部建设，突出党支部活动的政治性、严肃性，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为了确保“三基建设”各项任务落地生根，学院党委委员将对各支部工作进行督导，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支部名称	联系委员	备注
1	精密成形中心党支部	王强	
2	高分子复合材料中心党支部	杜瑞奎	
3	铸造与液态成型中心党支部	刘斌	
4	学院机关党支部	谢江波	
5	材料学教工党支部	薛亚奎	
6	材料加工教工党支部	侯华	
7	研究生材料加工党支部	刘斌	
8	研究生材料学党支部	薛亚奎	
9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生党支部	王强	
10	金属材料工程学生党支部	侯华	
11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学生党支部	郭云霞	
12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学生党支部	杜瑞奎	
13	复合材料与工程学生党支部	郭云霞	

二、加强基础工作方面

1、各党组织认真落实“一账七簿”制度，按照校党委的规定认真落实并填写“一账七簿”。

2、系统梳理本支部基础工作，推行精细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3、不断完善科学的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提升工作标准，创造一流业绩。要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切实查找薄弱环节，抓住主要矛盾，盯住突出问题，主动攻坚克难，持续树标、对标、达标，强化横向比较意识，自加压力，不断改进，争创一流。

三、加强基本能力建设方面

1、不断加强学习。既要按照学院党委制定的下半年学习计划不断加强党建理论知识的学习，还要组织师生员工加强对履行岗位职责

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必备的技能 and 专业化能力的学习。各支部要明确自己的学习计划，并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学习。

2、全面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根据学院制定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和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与职业道德修养，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良好的干部教师形象。

3、进行懒政怠政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纪律松懈，推诿扯皮、不负责任、效率低下等问题。

4、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四风，严肃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约谈。

5、适时分类分批组织党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政治理论知识或专业技能培训。

四、总体要求

1、学院党委及各支部要全面梳理前一段时期的工作，查找问题和不足，立行立改。

2、学院党委委员要带头参加所在支部各项活动和会议，积极支持党支部开展工作。

3、各党支部书记是本支部“三基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全体党员尤其是支委干部要积极参与支部建设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制度和各项工作。

4、所有党员必须按照党章要求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支部的各类会议和活动，支部要加强对党员的日常考核与管理；对长期不

参加党组织活动，党性意识淡薄的党员按规定进行问责和处理。

中共中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18年9月11

日

附件：“三会一课”和“一账七簿”基本要求

一、“三会一课”基本要求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三会”是指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是指党课。

（一）支部党员大会

1、会议时间：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

2、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

3、会议内容：

（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2）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5）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4、会议记录：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归档备查。

（二）支部委员会

1、会议时间：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

2、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

3、会议内容：

（1）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2）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5）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

（6）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4、会议记录：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由支部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小组会

1、会议时间：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

2、与会人员：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由党小组长主持。

3、会议内容：

（1）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传达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

(3) 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

(4)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 定期召开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4、会议记录：由党小组组长负责会议记录归档。

(四) 党课

1、时间：至少每半年上一次党课，可适当增加。

2、与会人员：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以及党员。

3、会议记录：由宣传委员负责认真记录党课情况。

二、组织生活会记录说明

1、会议时间：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

2、与会人员：支部全体成员。

3、组织生活会主要内容：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交流思想、密切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4、会议记录：由组织委员负责记录存档。

三、组织生活会查找问题和整改情况记录说明

召开组织生活会时，针对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记录，可根据整改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记录存档。

四、民主生活会记录说明

1、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2、会议时间：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

分别由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主持。一般情况下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进行。

3、与会人员：支部（小组）全体党员。

4、民主生活会主要内容：

（1）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报告和文件，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2）组织学习政治理论，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增强党性修养。

（3）听取党员思想汇报，检查党员工作和学习以及支部交办任务的完成情况。

（4）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关心群众的生活，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6）讨论发展党员的工作情况，制订培养、教育和考察积极分子的具体措施，检查落实情况，总结党建工作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

（7）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情况，讨论党员在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弘扬正气，表彰先进。

（8）组织党员参观革命遗址、观看教育有意义的电影、戏剧、参观社会主义建设新成就，听取先进典型和烈士事迹报告等。

5、会议记录：支部宣传委员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归档备查。

五、民主生活会查找问题和整改情况记录说明

根据每次民主生活会中提到的问题以及原因进行记录，根据整改情况以及阶段性整改效果及时记录。由支部组织委员进行记录，归档备查。

六、提醒函询记录说明

1、提醒

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或者党内集中教育活动、领导班子换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巡视等工作中，对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及时进行提醒。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一般采用谈话方式。

2、函询

针对信访、举报及其他途径反映领导干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组织纪律等方面的问题，除进行调查核实的外，一般采用书面方式对被反映的领导干部进行函询了解。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书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

对领导干部进行的提醒内、具体提醒谈话内容、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认真审核，并在提醒函询记录本进行及时准确记录。

七、谈心谈话记录说明

1、党委结合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每年组织党员开展谈心活动。谈心内容主要围绕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促进交流。

2、谈心对象主要分为4个方面：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党员领导干部与所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的谈心。

3、党员领导干部每月与党员、群众谈心不少于2次，每年与分管科室以及联系支部的党员、群众普遍谈心不少于1次。每位党员每

年主动发起谈心不少于 10 人次。